

引以为鉴

# 不是所有赠与都叫彩礼

记者 胡珊 孙巍栋

情人节刚过去,可能再不久,不少恋人就将步入婚姻的殿堂。订婚彩礼,是种习俗,也是婚姻中容易发生纠纷的环节。近日,慈溪法院发布了近4年来婚约财产纠纷案件的调研,热恋中的男女或是双方家长都可以看看。

## 平均彩礼在11.88万元

去年6月,慈溪法院受理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,涉案的是一对办了酒席但还没领证的年轻男女。

两个人都是80后,2014年10月经人介绍认识,1个月后就订婚了。订婚前,男方托介绍人给女方下了48万余元的聘金,“包括价值3万余元的钻戒和金器。”男方说。

女方实际收了16万余元和一枚钻戒,其余的30多万元通过介绍人退回,至于金器,女方称没收到过。

去年2月,两人摆婚宴后同居,但实际共同生活不到4个月,就因为琐事产生矛盾。女方说主要是男方不愿意领结婚证,但男方不承认。

去年6月,男方以婚约财产纠纷为由,将女方告上法庭,要求对方返还聘礼和金器首饰,女方不愿意。最近,慈溪法院以婚约关系解除为由,判决女方返还聘礼13万元以及钻戒一枚。

慈溪法院统计了2012年以来50多起婚约纠纷案件发现,涉案返还的彩礼平均金额在11.88万余元,涉案的恋人从相识至订婚的时间,平均仅为6个月。

“纠纷的原因之一是相处时间太短,约7成涉案男女都是相亲认识,介绍人在介绍双方情况时往往夸大优点,隐瞒缺点,而双方经过短时间的相处即匆忙订婚,可能并未考虑清楚,为日后纠纷埋下隐患。”慈溪法院一名法官说。

法官说,到底哪些赠与算彩礼,这也是司法实践中的一个难点。目前司法实践中多认为彩礼是附解除条件的赠与,一旦男女双方当事人婚约被解除,赠与彩礼的缘由消除,受赠人应当将彩礼返还给赠与人。

“因此彩礼应当至少具备两个条件:一是基于当地风俗习惯,并以订立婚约为前提条件和基础。如果男女双方没有婚约,或当地没有给付彩礼的风俗习惯,那么双方之间发生财物给付行为就不是彩礼,而是一般的赠与行为。二是彩礼的价值按照当地生活水平属于数额较大。如果给付的是价值较小的物品或少量现金,比如见面礼,目的在于增进感情,则不能认定为彩礼。”

## 哪些赠与算彩礼?

值得关注的是,产生纠纷的男女或者说两个家庭,对于什么样的赠与属于彩礼,认识上是有巨大偏差的。

由于《婚姻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对此没有明确规定,男方起诉时,往往把恋爱过程中所有给付女方的财物都视为彩礼,但女方只认可男方给付的大宗金钱,至于平日里给付的财物等,如果并非主动索取,一般认为是赠予。

法官说,到底哪些赠与算彩礼,这也是司法实践中的一个难点。目前司法实践中多认为彩礼是附解除条件的赠与,一旦男女双方当事人婚约被解除,赠与彩礼的缘由消除,受赠人应当将彩礼返还给赠与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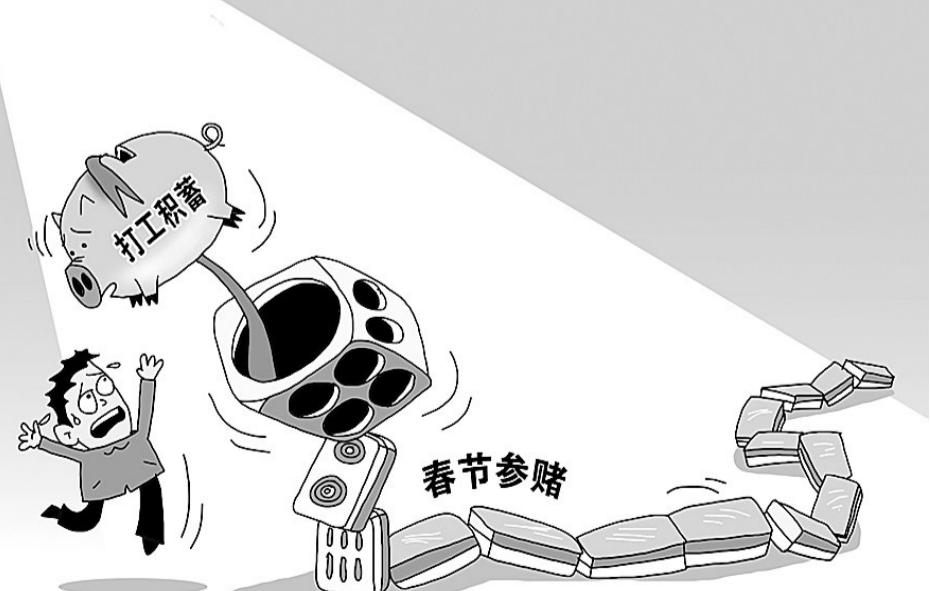
“因此彩礼应当至少具备两个条件:一是基于当地风俗习惯,并以订立婚约为前提条件和基础。如果男女双方没有婚约,或当地没有给付彩礼的风俗习惯,那么双方之间发生财物给付行为就不是彩礼,而是一般的赠与行为。二是彩礼的价值按照当地生活水平属于数额较大。如果给付的是价值较小的物品或少量现金,比如见面礼,目的在于增进感情,则不能认定为彩礼。”

## 法官会判怎么还?

调研中称,很多地区彩礼返还的习俗是,女方悔婚的全部返还彩礼,男方悔婚的女方不再返还彩礼。但在司法实践中,则未必如此。

法官说,关于彩礼返还数额,司法实践中遵循的原则是,若男女双方未共同生活的,一般以查实的数额,判决女方全额返还。但是对男女双方已经共同生活的,法院一般酌情判决女方部分返还。对于具体返还的比例、金额,则由法官根据男女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长短、其间生活费用的来源、双方开支情况等自由裁量。

法制漫画



“赌”蛇

新华社 朱慧卿 作

一年打工存不了2万元,没想到过年几场牌就输掉一大半——春节期间,安徽省的一些农村青年向记者反映,过年亲朋好友聚会都会摆上牌局,有人甚至将一年的辛苦钱输了个精光。

以案说法

## “你家孩子放烟花,烧了我的家”起诉邻居索赔,官司没赢

通讯员 秀舟

除夕夜,按照传统习俗,大家都会放烟花或鞭炮,但几乎每年,都会因为放烟花或鞭炮引发火灾或纠纷。去年,嘉兴秀洲油车港一小区里的一对邻居为此对簿公堂,近日,秀洲法院审理了此案。

去年除夕,10岁的欢欢(化名)吃过年夜饭,约了几个小伙伴来到小区楼下的空地上放烟花。不久后,意外发生了,边上一幢楼的16楼发生了火灾。

事发后,这户人家遭受了巨大损失,屋内墙壁被熏黑,部分墙面涂料脱落,部分装修材料被烧毁。房主在查看小区监控录像后认为,欢欢等几个小孩燃放烟花时火星落至他家,才引发了这场大火,欢欢及其父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受害房主找到欢欢父母,巧的是,欢欢一家就住在同幢楼的9楼。不过,欢欢父母认为,虽然16楼起火是事实,但并不能证明就是欢欢燃放烟花所致,而且在欢欢燃放烟花前后,还有其他人员也在燃放烟花,所以不同意赔偿。

协商不成,受害房主将欢欢和他的父母一起告到了法院,并提供了购房合同、派出所出警证明、物业情况说明、录像视频、火灾现场照片等材料。

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和双方陈述,法院认为,原告虽提供房屋产权、屋内起火及救火过程等证据,但未能提供屋内起火原因、灾后损失等直接相关的证据,仅凭其个人主观臆断,即认为屋内起火系欢欢燃放烟花所致,并要求三名被告进行赔偿,显然不符合证据要求,同时也不能通过生活常理推断其火灾与被告有关联。欢欢的燃放烟花行为并不必然引发原告屋内的火灾,故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,对原告的诉请不予支持。

法官说法

## 患者病床上“意外失明” 医院要赔吗?

通讯员 海薇

一患者在海宁市盐官镇某医院手术期间,因为意外,该医院墙体上的一块熟石灰掉落到其眼睛中,最后导致其左眼失明。为此,患者一纸诉状把医院告上法院,要求医院承担相关赔偿金。那么,对于这样的“飞来横祸”,医院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?

阿茂,今年46岁,湖北人,此前,一直在海宁市盐官镇承包土地种植草莓。2015年1月27日,因腰椎间盘突出,他在海宁某医院接受治疗。1月29日,他在该院接受腰椎间盘手术。手术后,阿茂回到病房静养。不幸的是,躺在病床上的阿茂被病房墙体上脱落的熟石灰砸到左眼,部分熟石灰还进了阿茂的眼睛。

获知该情况后,阿茂的主治医师立即给阿茂生理盐水让其冲洗。可阿茂说,自己的左眼疼痛仍在加剧,于是,该院工作人员带他到了海宁另一家医院治疗。之后,阿茂还自行前往其他六所医院治疗过。经过9个月的诊治,现在阿茂因这次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疗已基本终结,可是他的左眼却因为这次事故导致了化伤,角膜斑翳,左眼低视力2级,被评为九级伤残。

为了讨个说法,阿茂把海宁市盐官镇某医院起诉到海宁法院。阿茂认为,这次事故基本造成自己的左眼失明,给他造成了极大的身心痛苦,而医院只支付了第一次带他去的那个医院的费用。计算自己各类损失后,阿茂要求医院赔偿自己31万余元。

对于阿茂的说法,被告医院方指出,墙灰掉入阿茂的眼中完全属于意外事件,医院方并不存在过错,但愿意承担公平责任,补偿阿茂一定损失。而阿茂眼睛受伤后自己未及时找医生查看清洗,自身也存在一定责任。综合起来说,医院愿意支付3万元给阿茂算作意外补偿。

日前,对于这场难解的纷争,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,被告医院需支付原告阿茂15万余元赔偿款。

法官说法:

审理该案的法官指出,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,原告阿茂在就医期间因医院没有尽到安全保障的义务,致使墙体石灰脱落造成其左眼损害,医院理应承担赔偿责任。法官还表示,原告阿茂在手术后身体无法行动,对于医院来说,更需要对其尽到安全保障的责任和义务,所以阿茂所请求的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合理费用,法院是予以支持的。